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6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6年8月14日上午09時50分

貳、地點:地政處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蘇處長昱彰 記錄:陳照哲

肆、出席人員:

梁副處長美秀

地籍科 張景傳

地價科 張欣怡

重劃科 王麗滿

地用科 黄美栗

伍、各科工作報告:

一、地籍科

- (一)106年8月10日辦理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外部稽核,進行 第一階段文件審查,經由第三方客觀檢視其資訊安全系統之可行性。
- (二)基隆港西岸櫃場地籍圖重測(中山區仙洞段)與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 建事宜,於8月4日與都市發展處及安樂地政事務所研商後,擬將地 籍圖重測及中心樁偏差分析研討委外辦理,中心樁清理補建由都市發 展處自行辦理並於106年前完成,上開會議紀錄陳首長核定中。

二、地價科

- (一)有關「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」協議價購市價查估案,業於 106年8月4日將審查修正後之估價報告書簽送工務處。
- (二)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因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(第一工區)徵收補 價事件之行政訴訟案件,本處依相關規定辦理該案之土地徵收補償市 價查估、提請地評會評議等行政程序並無違誤,本案歷經內政部訴願 委員會104年駁回台肥公司訴願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判決本府 勝訴,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7月27日判決本府勝訴。
- (三)本市106年地價基準地49點查估成果,業於106年8月10日完成第2階段複審修正之報送作業,預計訂於106年8月18日召開「基隆市106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審議會前簡報」會議逐點審查49點查估成果。

三、重劃科

- (一)本市信義區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地 錨檢測紀實報告業經審查核可,並由青山公司依契約規定於 8 月 9 日提送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。
- (二)本市第五期(深澳坑)市地重劃區地錨檢測作業已完成,青山公司 業依契約規定於8月7日提送檢測成果報告,爰訂8月24日召開審 查會議。
- (三)「變更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(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一一0 等地號)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,廠商業依契約規定提交期中 成果報告書,並訂8月18日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。

四、地用科

- (一)本市七堵區工建段 893-7、892-10、572-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,原 為六堵工業區用地,因非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相關規定核定開發之工 業區,且經本府 77 年間納入都市計畫範圍,該工業區服務站已撤銷 搬離,並於 82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公共設施由經濟部移交本府接管及 維護,惟撥用程序尚未完備,業於本(8)月 8、10 分別函請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層轉行政院核准辦理無償撥用。
- (二)8月9日上午於本處研商「第35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」組隊參賽 事宜後,業已函請二地所將參賽人員名單於8月14日前報送本處彙 整。
- (三)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釘錯誤,致使重測成果錯誤(86年重測),於105年底第3次通盤檢討道路計畫樁座標,爰於本(8)月10日召開座落該市金山區中興段697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更正說明會,是日職前往參加,本市所有中興段702地號面積減少0.030平方公尺(796.02㎡-0.030㎡=795.99㎡)。

陸、工作報告決議事項

- 一、各科業務洽悉。
- 二、關於基隆港西岸櫃場重測案,請地籍科督導地所完成重測業務,並依規運 用代收代辦經費,以協助業務推展。
- 三、因應本市第五期(深澳坑)市地重劃區擋土牆施作及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 地區(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一一()等地號)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,請 地價科上述情形對該區域地價變動之影響,以俾正確反應本市地價資訊。
- 四、關於工務處簽會之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公聽會會議資料,請地用科實質審查,確實給予具體建議及修改意見。

柒、 主席指示與結論:

- 一、有關處所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ISMS)聯合驗證作業,請地籍科督促地所 備妥相關資料,務必通過驗證程序。
- 二、除實價登錄資訊,地價同仁應瞭解實際交易價格,新推案務必實地訪查, 確實掌握市價變動情形。
- 三、地用科於7月底辦理數件非都市土地違規複查現勘,感謝同仁辛勞,然勘查記錄至今未陳核,請各科於辦理會勘或召開會議,其紀錄應確實依本府暨所屬機關召開會議與會勘作業注意事項,依限辦理;若因工作量過多而延宕,科長應檢視其工作分派,適時調整。
- 四、有關組隊參加106年全國地政盃活動,請地用科儘速辦理相關採購事宜。
- 五、同仁倘發現媒宣可能對市府政策有誤解之報導時,應適時進行澄清及回應, 以維本府政策推行。
- 六、請各位同仁執行公務時切實遵守業管法令,陳述意見應清楚明白,口氣應 理直氣婉,避免造成「言者無心、聽者有意」之誤解。
- 七、各科於發布新聞稿時,應謹慎用詞及注意資料之呈現是否與社會期望有所不同,並適時進行補充陳述,以避免被他人誤導利用。
- 八、處所同仁於參加會勘時,應穿著處所背心並攜戴員工識別證,提高地政機關形象。

捌、散會:上午11時00分